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御景佳苑项目（1#楼、公寓式酒店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黄山市天祺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德修

联系人 柳志宏

联系电话 13805594017

邮政编码 245000

项目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名称）	御景佳苑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御景佳苑项目（1#楼、公寓式酒店及地下室）
建设地点	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5〕169号/2015年8月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屯溪区发改委/发改投字〔2015〕9号/2015年6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山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山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56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3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御景佳苑项目由黄山市天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沿阳路东侧、徽州大道南侧、黄山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御泉湾项目用地西北侧，计划投资 1.6 亿元，占地面积 20596.12 平方米，主要新建住宅、酒店式公寓及配套商业，总建筑面积 55830 平方米。	本次验收御景佳苑项目（1#楼、公寓式酒店及地下室），1#楼为地上 17 层住宅建筑，建筑面积 6626 平方米，其中 1-3 层为商铺（建筑面积 1697 平方米，未计专用餐饮烟道，入驻业态为零售和社会服务业），4-17 层为住宅（建筑面积 4886 平方米）；公寓式酒店为地上 15 层建筑，建筑面积 13546 平方米，其中 1-3 层连通，设商铺（建筑面积 4644 平方米，共有 3 间，其中 1 号商铺设置了专用油烟通道，可用作餐饮行业入驻，其余商铺未计专用餐饮烟道，入驻业态为零售和社会服务业），4-6 层为公寓式酒店（建筑面积 2226 平方米），7-15 层为公寓（建筑面积 6574 平方米）；并配套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 14679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264 个，设配套泵房、风机房等。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入住餐饮企业应根据其规模，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	本次验收范围内涉及餐饮行业商铺位于公寓式酒店中 1-3 层中 1 号商铺，该商铺设置了专用油烟通道，项目运营后期商铺入驻餐饮行业产生餐饮油烟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油烟通道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排水系统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市政污水管网的连接。运营期污水经预处理（商业排放的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等）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后期商铺入驻餐饮行业须自设隔油隔渣池，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办公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	

		一级 B 标准排入浙江。	
	运行期对水泵、风机等噪声源进行隔声、减震和降噪治理，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一中的 2 区标准要求。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妥善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黄山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御景佳苑项目（1#楼、公寓式酒店及地下室）验收组意见

2018年3月9日，黄山市天祺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对御景佳苑项目（1#楼、公寓式酒店及地下室）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组建了验收组。验收组结合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检测数据和结论，对项目建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项目各相关单位的汇报，查看了环保档案等，经认真讨论后，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御景佳苑项目（1#楼、公寓式酒店及地下室）由黄山市天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洽阳路东侧、徽州大道南侧、黄山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御泉湾项目用地西北侧，计划投资1.6亿元，占地面积20596.12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和商服，总建筑面积55830平方米。

本次验收为御景佳苑项目（1#楼、公寓式酒店及地下室）。本项目环评中楼为1#楼为地上17层住宅建筑，建筑面积6626m²，其中1-3层为商铺（建筑面积1697m²，未计专用餐饮烟道，入驻业态为零售和社会服务业），4-17层为住宅（建筑面积4886m²）；公寓式酒店为地上15层建筑，建筑面积13546m²，其中1-3层连通，设商铺（建筑面积4644m²，共有3间，其中1号商铺设置了专用油烟通道，可用作餐饮行业入驻，其余商铺未计专用餐饮烟道，入驻业态为零售和社会服务业），4-6层为公寓式酒店（建筑面积2226m²），7-15层为公寓（建筑面积6574m²）；并配套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14679m²），设置停车位264个，设配套泵房、风机房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废水方面：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场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B标准排入浙江。

2、废气方面：本次验收范围内涉及商铺，部分位于1#楼中1-3层，该部分商铺未计专用餐饮烟道，入驻业态为零售和社会服务业；部分位于公寓式酒店中1-3层，

共有3间，其中1号商铺设置了专用油烟通道，可用作餐饮行业入驻，其余商铺未计专用餐饮烟道，入驻业态为零售和社会服务业。1#楼4-17层及公寓式酒店7-15层功能均为住宅建筑，该部分楼层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家庭式厨房产生的少量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墙壁内管道于楼顶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停车废气，配有一套送风系统和一套消防排烟系统，将车库内的汽车尾气送至地面，通过绿化吸附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方面：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一中的2区标准要求。

4、固废方面：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及时清运。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验收意见

- 1、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细化项目验收内容；
- 2、细化说明商铺餐饮油烟管道分布情况；
- 3、建议售房合同中明确商铺的功能形态，并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向业主进行全文公示；
- 4、全文勘误错漏，完善表格数据。

四、验收结论

黄山市天祺置业有限公司御景佳苑项目（1#楼、公寓式酒店及地下室）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档案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建设单位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整改完善后，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组长：（签字）



日期：2018年3月9日

表四 御景佳苑 1#楼、公寓式酒店及地下室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李斌	合肥市环科所	高工	李斌
成员	吴玉宗	黄山市环科所	高工	吴玉宗
	何志书	市环境工程公司	高工	何志书
	柳方表	天祺置业		柳方表
	曹少东	黄白天祺置业		曹少东